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計有 2 件如下：

1、有關美商 Intrinsic Innovation LLC、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 Foxconn Intrinsic Intelligent Factories, LLC 結合案。

2、有關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與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二、有關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會 112 年 5 月 8 日公結字第

112001 號結合案件決定書所附負擔，提供相關資料送交本會備查一事案。

決定：同意確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美商康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美商康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二、有關主動調查茂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明志書苑」預售屋建案過程，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多數委員同意採乙案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茂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銷售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書苑」預售屋建案，廣告刊載「泰山市心唯一百坪花園」、「市心唯一雙花園」等，經查案關建案同路段其他社區亦有百坪以上中庭水景花園，其並非唯一，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茂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處太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三)審議案及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有關初泉淨水設備有限公司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逆滲透濾水器 RO 膜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初泉淨水設備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HN 1812 75G R0 膜」商品，廣告宣稱「美國膜片製造」，經查案關商品製造地與廣告宣稱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去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爾後提供賣家刊登廣告，應注意廣告媒體業之相關責任。

四、有關昶宏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嘖嘖群眾募資平臺銷售「NICONICO 除濕機及還原除濕棒」產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昶宏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朱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嘖嘖群眾募資平臺銷售「NICONICO 除濕機

及還原除濕棒」，就「還原除濕棒」商品刊載「每次都可以使用 14-21 天以上」及「連續使用天數 14-21 天」等語，經查廣告宣稱並無相關科學實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昶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處東朱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3、被處分人昶宏股份有限公司及美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美賣商城銷售「NICONICO 二合一美型除濕機 NI-DF2409」，就「還原除濕棒」商品刊載「連續使用天數 14-21 天」，經查廣告宣稱並無相關科學實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廣告期間未有銷售紀錄，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去函噴室股份有限公司爾後提供賣家刊登廣告，應注意廣告媒體業之相關責任。

(四)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五、有關得藝室策劃有限公司被檢舉舉辦「AKMU：ON AIR IN TAIPEI」活動，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得藝室策劃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舉辦「AKMU：ON AIR IN TAIPEI」活動，刊載「演唱會」、「擔任 AKMU 演唱會應援團隊」，經查案關活動整體演出內容為音樂脫口秀，並非演唱

會，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